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61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
居新竹縣○○路○○街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已轉
任法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原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竹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107年度他字第○○號(嗣簽分108年度偵字第○○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)請求人林○○告訴被告林○○涉嫌誹謗、妨害公務及恐嚇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於開庭訊問時揶揄請求人：「不要亂告一通」、「檢察官叫你寫職務報告是恐嚇嗎？」等語，認有事實足認受評鑑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且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、2、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，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37條第1、7款定有明文。又

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查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查：(一)請求人就系爭案件有關妨害公務罪嫌部分，為告發人，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(二)請求人就系爭案件其餘部分，顯係因不服受評鑑人之不起訴處分，因主觀感受不佳而為之指摘，並未提供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，亦有自由判斷之權；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且非本會得以干預。查本會就請求人所指，經調閱系爭案件於民國108年1月24日訊問筆錄，內容係受評鑑人為了釐清請求人告訴案由之事實及判斷構成要件，請求人所指指擲揄等情節應屬個人主觀感受。況系爭案件經請求人就妨害公務及恐嚇部分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案件審核，認請求人就妨害公務部分，為告發人，對於原不起訴處分，不得聲請再議；就恐嚇部分，認受評鑑人以被告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之認定，經核並無不合，其再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且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1、7款

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專 員 王孟涵